

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
工程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已由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以盐行审投资备〔2023〕8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法人为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

2.1.2 项目概况：本次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主要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处理池、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工期要求：工程施工部分 90 日历天，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 3 年（电费除外）。

2.2 招标范围

2.2.1 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	工程地点	施工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一	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	本次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主要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处理池、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17.764616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明示或隐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清单等内容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在养殖尾水排水期间，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不定期采集净化区末端排口水质，连续 3 个月每份随机水样均达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32/4043-2021）》一级标准，即为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3.1.1 资质证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3.1.3 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及以上。目前无主体工程在建（须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规定）。

3.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

3.1.5 信用等级要求：投标人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投标活动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首次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前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4楼大厅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515-69083424）。

4.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用CA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首次参加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先在交易系统中建立企业投标诚信资料库，扫描上传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投标相关资料。诚信资料库对外开放阅览，投标人需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18日9时0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 标 报 价	60	
1	投标总价	60	<p>最高投标限价 T, T=317 万元;</p> <p>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0.4, 投标人报价均值 M: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5 个时取算术平均值; 当 5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10 个时, 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10 个时, 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 $S = T \times A + M \times (1 - A)$</p> <p>注: 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80% 的, 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的取值。</p> <p>1、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60 分;</p> <p>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减 0.3 分, 每高 1% 扣减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	施工组织设计	36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及编制水平全面可行得 2 分, 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	
2.1	工场布置	2	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2	土方工程	3	土方(净化区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3	涵闸工程	2	涵闸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4	道路工程	2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5	水生植物工程	3	净化区水生植物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6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3	机电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 3 分, 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7	养殖尾水处理工艺系统调试	3	方案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8	项目运维管理方案	3	运维管理方案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3 分, 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4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2分。有缺陷扣0.6~1分，无描述不得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2	设备配备、劳动力配备、资金保障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方案可行得2分，有缺陷扣0.6~1分，无描述不得分；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在本工程实施（运用）计划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在本工程中实施（运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1分，有缺陷扣0.3~0.5分，无描述不得分；
8	施工难点对策措施方案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相应对策措施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得2分；有缺陷扣0.6~1分，无表述不得分。
三	业绩	4	
1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水环境整治或养殖尾水治理工程业绩，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8.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其他

1. 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评估论证本项目采用的净化工艺和建设内容，一旦投标视为认可，投标人需确保工程施工后能够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3年运维期的运维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尾水净化区（含生态沟渠）由投标人运行维护，投标人在确保不影响尾水净化区域发挥净化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净化区从事生态养殖活动，并向招标人缴纳净化区使用费（生态沟渠不收取费用，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处理池按面积按620元/年·亩计），详见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861953777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28号

联 系 人：朱亮峰 联系电话：18962076160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招标确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p> <p>增加（12）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含第 1 章招标公告中对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如有），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在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承诺函”中提供，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p> <p>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p> <p>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p> <p>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p> <p>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p> <p>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p> <p>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安全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

		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8日9时00分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627840719@qq.com（电子邮箱）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627840719@qq.com（电子邮箱）</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代理机构通过 <u>同发布招标公告平台</u> 发布。</p> <p>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1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p>
3.1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陆万元整</u> 。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交易系统上传。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2.2	开标现场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回
4.4	关于放弃投标	<p>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p> <p>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p> <p>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u> 。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u> ，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原件	原件不直接提供，评标时从投标人诚信资料库中调取审核。投标人上传的彩色扫描件须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10.3	中标后提交投标书	份数： <u>4</u>
10.4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1）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7〕177 号《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所列总价计算。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u>317.764616 万元</u> 。
10.6	安全文明措施费	水利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 分摊在工程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其余按规定计取。
10.7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

		<p>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盐城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盐水基【2020】50号）的要求执行。</p>
10.8	工伤保险	<p>按照《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文件要求执行。</p>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p>投标人可在开标时用电子 CA 签章登录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不见面开标程序及注意事项：</p> <p>1、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首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请提前（开标前两天以上）使用 CA 测试登陆盐城市“不见面”交易大厅，如遇显示用户名和密码不匹配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登陆，请及时联系新点客服；如遇登陆盐城市“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系统出现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客服，客服电话：400 998 0000，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相关准备工作，因投标人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或未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提前进入盐城市“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等待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提前进入盐城市“不见面”交易大厅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发言栏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同时口头宣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随即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不见面”交易大厅操作手册，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superviseInfo2.html）。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30分钟）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资质换证（升级）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若投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陆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 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 3209820531010000133406。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

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丰港支行

账号：9132098266084978X6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略）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及预算编制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及苏建价协（2022）007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
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页码总数)____条(条款总
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项规定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投标人资格、第2章第9.2条投标人纪律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规定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 标 报 价：___60___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___36___分 企 业 信 誉：___4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 T，T=31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0.4，投标人报价均值 M：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5 个时取算术平均值；当 5≤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 数<10 个时，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 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10 个时，去 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S=T \times A + M \times (1-A)$	

		注：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80%的，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的取值。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其他规定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形式。</p> <p>3.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 标 报 价	60	
1	投标总价	60	<p>最高投标限价 T, T=31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0.4, 投标人报价均值 M: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5 个时取算术平均值; 当 5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10 个时, 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10 个时, 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S=T \times A+M \times (1-A)$ 注: 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80% 的, 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的取值。 1、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60 分;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减 0.3 分, 每高 1% 扣减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	施工组织设计	36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及编制水平全面可行得 2 分, 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	
2.1	工场布置	2	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2	土方工程	3	土方(净化区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3	涵闸工程	2	涵闸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4	道路工程	2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5	水生植物工程	3	净化区水生植物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6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3	机电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 3 分, 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7	养殖尾水处理工艺系统调试	3	方案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8	项目运维管理方案	3	运维管理方案合理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3 分, 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4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3 分。有缺陷扣 0.9~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2	设备配备、劳动力配备、资金保障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方案可行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无描述不得分；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在本工程实施（运用）计划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在本工程中实施（运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有缺陷扣 0.3~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8	施工难点对策措施方案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相应对策措施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得 2 分；有缺陷扣 0.6~1 分，无表述不得分。
三	业绩	4	
1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水环境整治或养殖尾水治理工程业绩，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在进入初步评审前，对招标人提请讨论及评标委员会发现的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不再进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符合“初步评审标准”、未违反投标须知中“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按规定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接受对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技术方案关键内容无重大错误，才能作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涉及应由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基于投标文件及其原件（扫描件），而不寻求其他信息来源。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经全体成员表决后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按照本章：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委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委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4) **拟任项目经理未到场参加答辩的（如有答辩分值）。**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汇总与总价汇总表不一致时，以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修正总价汇总表数字。
- (4) 单价项目投标人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工程量修正投标文件工程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委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 (2) 评标过程；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4) 数据表及详细评审记录；
- (5) 推荐的候选中标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答疑通知

附件二：投标文件答疑函

附件一：

投标文件答疑通知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答疑函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

适用水利工程和交通桥梁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并应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实施时，实际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件数、尺寸或重量超出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

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 收 款	累 计 应 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

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实际情况，认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作出变更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书面答复持有异议，可有权根据第 24 条的约定，要求按合同争议处理。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变更指示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 50% 的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均应列入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计日工计

价项目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或价格）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或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或价格）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

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或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

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

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有关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

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应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

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

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1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同期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1 年（水工建筑物缺陷责任期：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1 年。疏浚工程无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4) 投标函（报价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1.3.2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用地见施工用地红线图，由发包人提供，在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人组织交接；其它工程若承包人需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其费用自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3 监理人员

3.3.5 监理人员挂牌上岗。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 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2) 承包人应在在工程现场设立必要的办公用房。

(3) 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试验设备。

(4)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等,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帐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纳税。

(6)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地方群众的关系, 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7)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 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 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 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2 分包

4.2.1 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4.3.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3.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应挂牌上岗。

4.4 承包人履约考核监理人、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未按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考核人有权按履约考核表规定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由监理人按有关通知在计量支付时扣除。履约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现有进场道路, 承包人在施工期应避免超载运输, 如果因超载使用而造成道路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_____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8.2.14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治安保卫

8.3.1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治安联防队, 负责全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文明工地

8.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9 开工和竣工 (完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正面登陆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连续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连续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5000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设备不能按时提交。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1.2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1.2.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2.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2.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2.1.3 监理人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检测数量为试验和检测总量 10%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underline{\quad}$ %，关键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

14 价格调整

14.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大丰区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若无，则按盐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黄沙、水泥、石子、块石、钢材、混凝土、石灰。

价格调整范围：按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1】75 号文、苏水基【2018】2 号文执行。

15 计量与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underline{\quad}$ 。

15.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15.2 工程进度付款

15.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

- ①承包人相关设备、材料进场且开始施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 ②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尾水连续 3 个月稳定达标）且一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70%；
- ④第一年运维期满付至一审结算价的 80%，第二年运维期满付至终审结算价的 90%，第三年运维期满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工程决算审核：承包方报送决算价当核减率小于等于 5% 时，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当核减率大于 5% 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5.3.2

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应扣留结算价的 2% 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

15.3.3

质保期为 3 年

15.4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5.5.2 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6 竣工验收（验收）

16.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6.2 分部工程验收

16.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 / 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6.3 单位工程验收

16.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16.4 阶段验收

16.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水下工程验收及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16.5 专项验收

16.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6.6 竣工验收

16.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6.7 施工期运行

16.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 _____。

16.8 试运行

16.8.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开工令签发前办理。

该项保险费用报价投标人应在措施项目费中列出。

18.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 18.2.1 承包人在为（履行本工程合同的）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时，应符合苏人社发（2017）126 号文之规定，本工程须按中标合同价的万分之六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第三者责任险

18.3.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该项保险费用报价投标人应在措施项目费中列出。

18.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0 应执行的有关部门规定

20.1 人员在岗要求承包人应遵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20.2 履约考核

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内容及违约金详见合同附件二

20.3 信用管理

发包人按照《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对监理人进行信用管理。监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诚信经营，避免失信行为的发生。《实施办法》有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20.4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执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水办基〔2018〕16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由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帐户或办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其中：发包人按月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按工程进度款的10%）划拨至专用账户；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1.5%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等额担保金额的银行保函，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80万元。

附件一：

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质检（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并认真履行职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报市水利招标办核备。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得更换为工程所在地区新聘用人员。

2、不论何种原因，项目经理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20 万元，项目副经理、质检（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3 万元/人，其他人员（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清单计）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1 万元/人。

3、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时间应满 22 天。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项目经理离开 2 天以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5、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

6、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由别人代签。

7、施工人员考勤表不得使用打钩方式，应在工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本单位考勤表上签名。

8、发现一次项目经理、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书面请假而离开工地，进行书面警告；发现两次则扣除本季度“项目经理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及“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况”全部分值；发现三次或其他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较差，则除扣除上述两项分值外，同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并上报省水利厅。

相关表式（盐城水利网综合频道下载）1、出勤表 2、请假条

附件二：

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履约考核评分记录表（施工）

标段名称：

施工单位：

考核时间：

年 第 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及说明
1	安全生产情况 共10分 得_____分	
1.1	<p>考核季度内，以下所涉事项未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有一项次扣 0.5 分：</p> <p>1. 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安全生产负责人（持证）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2. 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履行批准手续。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明确部门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各工种负责人安全职责。4.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5. 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等以正式文件印发，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6.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内容、要求和责任。7. 收集、发放并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管理文件。8. 施工方案经审核后报批，列明工程所涉安全事项与要求（含强条对照）执行方案、保证措施。9. 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进行专家论证。10. 施工前进行施工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技术交底，落实工作责任。11. 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12. 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13. 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发生。14. 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等相关工作。15. 在施工现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并公示项目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16. 在危险源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牌。17. 编制印发《施工现场常见安全问题清单》。18.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种队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进行现场巡查并记录，特别关注重大危险源和施工安全防护。19. 施工项目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落实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形成纪录印发。20. 报批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按实报支。21. 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22. 编制和报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计划演练。23. 分包经过批准，一并开展安全生产管理。24. 其它：</p>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及说明
1.2	<p>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 2 分：</p> <p>1. 第 1.1.1 款中应完成但考核时仍未完成的。 2. 施工房屋、临时供配电、施工围堰、钢木加工机械、脚手架与临边防护、模板支撑、起重机械等各类临时工程、设施，未经自验和监理复验合格，并履行签证手续即可投入使用的。 3. 临时用电未达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及有效接地的。 4. 陡坡、坡顶重载、坡面塌陷等未作处理的。 5.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无垫脚板、扫地杆、剪力撑，杆距超标，杆间无有效连接、脚手板不稳、安全网不封闭等，被指出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6. 项目法人安全检查或其它监督检查中，一个工地现场被查出 2 个及以上常见安全问题的（对照清单） 7. 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同样问题屡次出现的。</p>	
1.3	<p>考核季度内，发生非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有一次扣 5 分；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期履行情况 共15分 得_____分</p>	
2.1	<p>考核季度内，以下所涉事项未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有一项次扣 0.5 分：</p> <p>1. 及时编报上月施工进度总结、本月施工进度计划。 2.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符合合同工期控制要求。 3. 施工进度与合同工期基本相符（不可抗力除外） 4. 进度滞后时，按会商要求增加人员、机械投入。</p>	
2.2	<p>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 1 分：</p> <p>1. 本可完成但推进力度不够，导致未能按计划汛在前完成水下工程施工的。 2. 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滞后较多的。</p>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及说明
3	施工设备情况 共10分 得_____分	
3.1	考核季度内，以下所涉事项未及时完成或完成情况较差的，有一项次扣 0.5 分： 1.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报施工设备进场计划。 2. 按计划组织施工设备进场。 3. 自检并进行施工设备报验。	
3.2	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 1 分： 1. 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求，未能及时调增的。 2. 使用无安全保证、不符合环保要求施工设备，未及时调换的。	
4	施工质量情况 共20分 得_____分	
4.1	考核季度内，以下所涉事项未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有一项次扣 0.5 分： 1. 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质量管理人员。2. 质量工作负责人等人员变更符合合同要求并履行批准手续。3. 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明确质量工作负责人，制定部门、班组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质量工作负责人的质量管理工作职责。 4. 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5. 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等以正式文件印发，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 6. 层层签订质量责任状，明确质量工作内容、要求和责任。 7. 收集、发放并组织学习质量规范、规程和管理文件。 8. 施工方案经审核后报批，内容包括质量标准（要求），执行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防止常见质量缺陷），质量检验计划（内容、方法、标准、数量），质量责任落实等内容。 9. 施工前进行施工方案、保证措施技术交底，落实工作责任。 10. 印发项目质量检测、试验计划，加强原材料、工中间产品及构配件的质量检测。 11. 及时报批原材料、配比及工艺试验成果等质量报验资料。 12. 编制印发〈施工现场常见质量问题清单〉明确应达到的要求，对照检查。 13. 按设计图施工、按施工方案施工，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4. 执行“三检制”并记录。 15. 工序或单元工程质量经自检和监理复检合格并签证，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6. 隐蔽工程及时报验。 17. 及时进行已完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真实和完整。 18. 分包经过批准，一并开展质量管理。 19. 其它：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及说明
4.2	<p>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 1 分：</p> <p>1. 第 4.1 款中应完成但考核时仍未完成的。 2. 未按检测计划进行检测的。 3. 积水未排除、淤泥未清除、“弹簧土”未处理进行砼垫层浇筑的。 4. 桩头未按设计要求作嵌入底板处理的。 5. 砼面凿毛明显不到位的。 6. 钢筋保护层厚度多处不足的。 7. 钢筋规格、数量、搭接与设计不符仍报验的。 8. 砼裂缝部位达 3 个及以上的。 9. 砼跑模或错台、蜂窝、麻面较多的。 10. 螺栓孔处理不规范的。 11. 干砌石挤砌不紧密较多的。 12. 填土未分层压实的。</p>	
4.3	<p>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 3 分：</p> <p>1. 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以合格报验的。 2. 场外预制、加工不进行工序报验的。 3. 预应力张拉程序及张拉力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4. 一个工地现场被查出 2 个及以上常见质量问题的（对照清单）的。 5. 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同样问题屡次出现的。 6. 出现需报备质监机构的质量缺陷的。</p>	
5	<p>文明工地创建情况 共10分 得_____分</p>	
5.1	<p>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 0.5 分：</p> <p>1. 施工现场杂乱无序的。 2. 职工生活区域宿舍脏、乱、差的。 3. 未采取措施防治导致扬尘的。</p>	
5.2	<p>施工合同价达 3000 万元的大、中型建筑物，或 6000 万元以上河道工程，未进行创建的，扣 2 分。</p> <p>未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有一项次扣 1 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及说明
6	项目经理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共15分 得_____分	
6.1	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扣2分： 1. 不清楚工作职责的。 2. 每月在工时间少于合同约定的。 3. 进度滞后赶工不力的。 4. 大额现金支付的。 5. 被监督管理部门查出水利部 139 号文所列问题达 3 个及以上的。 6. 问题处理未进行责任追究的。	
6.2	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5分： 1. 不熟悉施工情况的。 2. 每月在工时间少于合同约定超过 5 天的。 3. 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 4. 未参照水利部 139 号文和本表考核内容编制、印发《施工常见问题清单》，每月对照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5. 被监督管理部门查出水利部 139 号文所列问题达 6 个及以上的。 6. 口头警告无效被有关部门正式约谈的。	
7	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况共10分 得_____分	
7.1	考核季度内，质量和安全负责人、工务或质量科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1分： 1. 职责不清楚的。 2. 每月在工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材料采购无发票、公款私存、资金用途与流向不同的。	
7.2	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2分： 1. 不熟悉相关工作情况的。 2. 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 3. 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人员同时离开的。	
8	资料整理情况共10分 得_____分	
	考核季度内，存在以下问题的，有一项次扣0.5分，资料弄虚作假、代签文件的，有一次扣5分。 1. 制度、职责等管理文件未正式印发的。 2. 资料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已使用资料未装订的。 4. 施工方案、《施工常见问题清单》等技术文件未发放至相关人员的。 5. 资料未分类收集、统计、装盒的。	

附件三：

《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市场主体诚信管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的从业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履约信用的管理。其它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的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信用管理，是指江苏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省水利厅）对参加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的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履行合同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实行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应用等管理。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履约信用管理，省水利厅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设区市（以下简称市）水利（务）局协助省水利厅开展履约信用管理工作，其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履约信用档案管理

第五条 履约信用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从业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 （二）从业单位履约信用记录；
- （三）从业单位在参与水利工程建设中获得的奖励、表彰记录；
- （四）“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的失信、严重失信信息。

第六条 履约信用档案中的基本情况由从业单位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自主填报，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省水利厅在从业单位填报或者更新基本情况时，可以要求从业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校验。

第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建立履约信用档案。采用直接发包的项目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建立履约信用档案。

第九条 参加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进行投标报名。

第十条 招标人在评标前应当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状况，根据查询结果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三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一条 履约信用等级分为“优”“良”“中”“差”。以项目的中标合同为评价单元，总分为100分。一般情况下，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等级评价：

- (一) 优等次的，评分应当在 90 分及以上；
- (二) 良等次的，评分应当在 80 分及以上；
- (三) 中等次的，评分在 80 分以下，60 分及以上；
- (四) 差等次的，评分在 60 分以下。

第十二条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由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比例各占 50%。其中：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项目，省、市评分值分别为 20 分、30 分；省水利厅直接管理的项目由省水利厅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评分，计 50 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每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履约考核评分工作，并将评分结果报送工程所在地市水利（务）局；市水利（务）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评并汇总上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分结果直接报送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工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工期进行考核。项目法人应将调整工期及时报省水利厅、市水利（务）局备案。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市水利（务）局对项目法人报送的评分结果应结合该季度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发现项目法人评分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应当要求项目法人重新组织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赋分内部工作规则，赋分结果应经集体决策，并存档备查。具体赋分标准可按照《系统》中的《履约信用等级参数表》，也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第十六条 履约信用等级由省水利厅在《江苏水利网》上定期公示并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七条 履约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D”“E”七个等级。履约信用等级评审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在该年度的四个季度履约信用等级基础上开展。

第十八条 省水利厅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厅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集体评审，评定年度履约信用等级。评审工作邀请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参加。

评审前，应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的从业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履约信用等级小于等于 5 个的，获得优等次大于等于 3 个的为 AA 级；获得优等次大于等于 1 个小于 3 个的为 A 级；无优等次的为 B 级。

（二）履约信用等级大于 5 个小于等于 10 个的，优等次比例 100%的为 AAA 级、大于等于 70%小于 100%的为 AA 级、大于等于 40%小于 70%的为 A 级、小于 40%的为 B 级。

（三）履约信用等级大于 10 个的，优等次的比例大于等于 90%的为 AAA 级、大于等于 60%小于 90%的为 AA 级、大于等于 30%小于 60%的为 A 级、小于 30%的为 B 级。

根据本条前款，履约信用等级每出现 1 个中下降 1 个等级，每出现 1 个差下降 2 个等级。无差的最低降到 D 级，有差的最低降到 E 级。

第二十条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期内，从业单位在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为 E 级：

- （一）在两个不同项目均出现一次履约信用等级为差的；
- （二）在一个项目出现两次履约信用等级为差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第五章 履约信用等级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履约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履约信用等级赋分为 4 分（百分制，下同）。

履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赋分值为 4 分；AA 为 3.5 分；A 为 3 分；B 为 2.5 分；C 为 2.0 分；D 为 1.5 分，E 级 1.0 分。

第二十二条 进入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市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在本省上一年度无履约信用等级的，投标时其履约信用等级赋分值取上一年度本省履约信用等级赋分的平均值，由省水利厅在公布履约信用等级结果时明确。

第二十三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期内，具备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赋分值可进行上调（同一单位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一）获得水利类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江苏省长质量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3 分；

（二）获得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江苏省设区市政府及以上等级水利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的，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2 分。

依照前款，各奖项可根据评选周期确定赋分值上调年限，累计最多不超过 3 年应用期。赋分值上调累计最多 0.5 分，最终赋分值不超过 4 分。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信用等级及其赋分值结果由省水利厅在《江苏水利网》上进行公示后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从业单位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开始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水利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附具项目法人和市水利（务）局签署的意见）。

省水利厅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决定，并通知从业单位。

第二十五条 履约信用等级应用期为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含当日），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六条 在水利施工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评标阶段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值。

- （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 1 分，二级为 0.9 分，三级为 0.7 分。

(二) 非本省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的要求。

未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类型的从业单位可不作此要求，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类型由省水利厅在信用等级结果公布时明确。

第二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较低的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申报评优评奖的项目履约信用等级均为良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优评奖。

第三十条 信用等级评审过程中，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纪违规活动的，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审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保守秘密、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或者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9〕6 号）同时废止。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合同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_____。

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完工期限为_____。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参加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银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四：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_____))的 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

(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_____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土建工程)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2%的安全风险抵押金，由甲方设专户管理，项目实施结束后达到“零责

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5章 工程量清单（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2011年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

表 1-1 总说明

表 1-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表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表 1-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2.2 填写说明

2.2.1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或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设备、对招标人供应的设备进行转运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2.2.2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中项目列项和补充，需要投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2.2.3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预留金一项，可根据招标工程情况进行补充，并在备注中说明计价方法。

2.2.4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若有零星工作，招标人需列暂定数量。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

投标总价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2、表 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表 2-8、表 2-9 单价汇总表一致。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和合计。

3.2.10 表 2-7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表 2-8、表 2-9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表 2-18、表 2-19 的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表 2-10、表 2-1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

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7 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表 2-18、表 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_____工程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合同号）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表 1-1

总 说 明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2. 招标范围
3. 招标人提供的条件
4.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5. 合同工期及重要节点工期要求
6. 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7.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表 1-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2.1.2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招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02××××××××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02××××××××	最末一级项目				
2.1.2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环境保护措施	
2	安全文明措施	
3	临时工程	
4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5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6	交通工程	
7	保险费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预留金 (暂列金额)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第二卷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海昌公司福田养殖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

1.2 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单位：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王港河南、海堤公路东新王竹区域

1.5 建设功能和目标：通过在养殖区末端建设集中式尾水净化区，最终使区域养殖尾水稳定达到《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的限定要求后外排。

1.6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处理池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颁发的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章等文件。

三、有关要求

3.1 工期要求：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 3 年。

3.2 水生动物投放要求：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鱼类、贝类等水生动物数量，投标人可参考项目设计文件及项目区实际，自行选择适宜的水生动物用于水质净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支出，收益归投标人所有。

3.3 验收要求

3.2.1 验收方：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参与验收。

3.2.2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在养殖尾水排水期间，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不定期采集净化区末端排口水质，连续 3 个月每份随机水样均达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32/4043-2021）》规定的要求（海水养殖区执行海水一级标准、淡水养殖区执行淡水一级标准），即为验收合格，如出现一次随机水样超标的情况，前期达标累计时间作废，并自下次水质检测合格后重新计算。

3.4 运维要求：工程经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 3 年运维。运维期内，与尾水治理相关的一切设备、动植物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维保、更换，投标人需确保运维期内水质能稳定达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32/4043-2021）》，当月如出现一次水样超标的情况，当月运维期不计入年度运维期，自下次水质检测合格后重新计算。运维期内，若因水质不达标导致招标人被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运维期内的设备（仅限于尾水处理设备）运行电费由招标人承担，其余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配备专职人员对尾水净化系统进行维护与管理；投标人须配合监督管理区域内的排水，合理有序调控养殖水的排放；投标人须保证尾水净化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运维期满后，投标人对后期运维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及材料移交。

运维期内，投标人在确保不影响尾水净化区域（含生态沟渠，下同）发挥净化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净化区从事生态养殖活动，从事生态养殖活动所发生的电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缴纳净化区使用费（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处理池按面积按 620 元/年·亩计，面积按净化区上口净面积计算，最终

以实测为准），具体要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另行签订管护协议。

3.5 其他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保障施工区域内养殖户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八、其他资料
-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的要求（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如：页面数量限制）：_____。

2. 暗标范围：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所采用的净化工艺和建设内容进行论证, 并充分认可, 如我方中标, 将确保能够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免费做好3年运维服务工作, 确保养殖尾水长期、有效、稳定达标排放;

(5) 我方承诺项目运维期内, 在确保不影响尾水净化区域发挥净化功能的前提下, 利用净化区从事生态养殖活动, 并按620元/年·亩向招标人缴纳净化区使用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1)

(2)

(3)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 (不含报价要素)

投

项目经理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 (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 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 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 由交易平台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 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 至
...
...
...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四、投标保证金

一、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真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下列为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其他类型施工项目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列出。交易平台已经提供格式的，招标人列出与具体招标项目对应的使用说明，供投标人生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编 制 人 员：_____（姓名）

编制时间：_____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工程编码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一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5001××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5001××	分类工程	
二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5002××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5002××	分类工程	
三		措施项目	
四		其他项目	
五		零星工作项目	
		合计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 程 名 称 : (投 标 项 目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条款
				设备单价	安装工程单价	小计	设备合价	安装工程合价	合计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5002××××××××	最末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5002××××××××	最末一级项目									
	合计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措施	
2	安全文明措施	
3	临时工程	
4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5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6	交通工程	
7	保险费	
	
	合计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格式）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现场临时用电防护					用电保护；高压区和用电危险区防护和围挡
洞口、临边防护					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设施；临时防护盖板、隔离防护层
机械设备防护					钢防护网罩、防护挡板、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
高处作业防护					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而设置的安全网、防护棚、防护栏杆等
交叉作业防护					平面、立面交叉作业时的防护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					
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					
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					
临时安全防护					围堰安全监测、防护，高脚手、高立模安全防护
安全警示标志					警告、提醒、指令、指示等标志、标牌；示警灯、报警灯、夜间警示灯、照明灯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和更新
应急演练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与管理					
事故隐患排查、评估和整改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

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创建过程中给予咨询评价机构咨询费用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必须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对安全防护用品的正常损耗补充
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文明宣传活动、标语、展板、音像、图片资料等；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知识竞赛、专题会议；经验交流、现场观摩
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					
现场布置					现场围挡、五板一图、企业标志
办公和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文体卫生设施配备
现场管理					场容场貌；工地地面硬化处理等；材料堆放；扬尘控制；环境美化、绿化；现场保洁
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含廉政建设费用
总计					

注：1、本表为施工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详细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参考格式，分为十大项和若干子项，实际采用时项目清单大项不得调整，子项可根据工程实际适当增减或调整。

2、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按本表编制详细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详细使用计划确定后，如无特殊情况，大项金额不得调整，大项内各子项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预留金 (暂列金额)		
		
	合计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						
						
	小计						
2	材料						
						
	小计						
3	机械						
						
	小计						
	合计						

表 2-7 _____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1		土方开挖工程		
1.1	500101xxxxxx			
1.2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设备 单 价 (元)	安 装 工 程 单 价 (元)	单 价 (元)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1	500201xxxxxx					
1.2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现场管理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 程 名 称 : (投 标 项 目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类别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其他直接费	现场管理费	间接费	利润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 程 名 称 ： （ 投 标 项 目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工程 部位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碎石最 大粒径 (mm)	预算材料量(kg/m ³)						单 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黄砂	碎石	外加剂	水	……		
混凝土												
砂浆			×	×			×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 程 名 称 ： （ 投 标 项 目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元)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元)	安装拆卸费(元)	人工工时(日)	汽油(kg)	柴油(kg)	电(kWh)	风(m ³)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 同 编 号 : (投 标 项 目 合 同 号)

第 页 共 页

工 程 名 称 : (投 标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名称	型号 规格	第一类费用(元)				第二类费用							第三类 费用 (元)	
		折 旧 费	修 理 及 替 换 设 备 费	安 装 拆 卸 费	小 计	人 工 工 时 (日)	汽 油 (kg)	柴 油 (kg)	电 (kWh)	风 (m ³)	水 (m ³)	小 计 (元)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码:

单位: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1.4	其他费用					
1.2	其他直接费					
1.3	现场管理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工料机差价调整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计量单位单价					

注: 如为多个定额子目组合, 简述构成。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码:

单位: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设备单价					
1	设备原价					
					
2	运杂费					
3	采购及保管费					
二	安装工程单价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1.4	其他费用					
1.2	其他直接费					
1.3	现场管理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工料机差价调整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计量单位单价					

注: 如为多个定额子目组合, 简述构成。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施工机械设备要求的证明；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

...

2. 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施工机械设备要求的证明；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

...

注：1. 以上证明材料编制入方式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页码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质量管理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 2.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 3.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 4.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七)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候选人)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每个分包人单独填写。

附：分包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八)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信誉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联合体协议			
7	类似工程业绩			
8	项目经理			
9	技术负责人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质量管理人员			
12	财务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